

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

一、（直、間接）溫室氣體排放量（註明盤查範疇及時間）

每年定期依「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」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。

1. 2019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462.23 公噸 CO₂e。
範疇 1：排放量為 364.79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10.54%。
範疇 2：排放量為 3097.44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89.46%。
2. 2020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292.10 公噸 CO₂e。
範疇 1：排放量為 361.79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10.99%。
範疇 2：排放量為 2930.36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89.46%。
3. 2021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420.85 公噸 CO₂e。
範疇 1：排放量為 351.54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10.28%。
範疇 2：排放量為 3069.31 公噸 CO₂e，佔總排放量 89.72%。

二、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、方法、目標等：

1.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

我們視氣候變遷為企業永續的重點管理議題之一，訂定「能資源管理程序」及「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」作為溫室氣體及能資源管理最高指導方針。

我們擬定「管理方案」制定減量目標及計劃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包含採用節能燈具、汰換老舊耗電設備、設定空調溫度，鼓勵同仁節能減碳。

2.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

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：每年度經行動管理方案可減掉溫室氣體排放量 5 公噸。

我們將持續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，搭配「管理方案」來設定公司整體的減碳目標，持續關注氣候變遷、訂定相關目標並展開相關行動方案。